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

原告 沈佳蓉

沈維祥

張琦

前列沈佳蓉、沈維祥、張琦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沈志隆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